

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身分關係公開專區

依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(以下稱本法)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1 款規定，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，不受本法禁止規範，但：

- 1.公職人員或關係人於補助或交易行為前，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;
- 2.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。